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3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為辦理是項註冊，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法定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須遵守公司法及其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文件的若干部分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然後於同日，認購人將一股認購人股份轉讓予Dato' Chan。
- (b) 於[•]，Dato' Chan按名義代價0.01港元轉讓一股股份(即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予2926 Holdings。
- (c) 於[•]，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收購ILNT 2926及IBL 2926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本公司已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先配發及發行944股及55股股份。於上述轉移後，ILNT 2926及IBL 2926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 (f)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行使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已授權但未發行的資本的任何部分，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而將會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 (g)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9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通過增設額外14,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5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該等股份應與所有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
 - (i) [編纂]已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aa)配發及發行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編纂]；(bb)實行[編纂]及[編纂]；及(cc)就有關[編纂]及[編纂]或其附帶事宜作出一切事情及簽立一切文件，並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屬必要或合適的有關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約[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向於[•]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可能作出的

指示)，按彼等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概無股東將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及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董事獲授權實行該資本化及分配；

- (iii) 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購股權計劃」一段）獲批准及採納，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在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有關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買賣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及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一切步驟；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透過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行使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根據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根據下文(v)段所界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此項授權時；
- (vi) 擴大上文(i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而將予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前提是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i)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其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自[編纂]後生效。

4. 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段落。於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顯示於重組後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因行使可能根據股份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本集團架構的圖表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列示。

除「歷史、發展及重組－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成立及發展」段落所述者外，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附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納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必須繳足）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個別交易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上述股份(載於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段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買賣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任何購回可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以購回為目的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由資本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前或購回股份時由本公司溢利撥付或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及)根據公司法由資本撥付。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上市規則所界定者)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iv)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

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無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購回)上市自動註銷，而相關證書須予以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除非在購買前公司董事決定將公司購買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否則公司購買的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而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應按該等股份的名義值減少。然而，購買股份不會被視為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法定股本金額減少。

(vi)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發生影響股價事件或作出有關股價敏感發展決策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股價敏感資料獲公開為止。具體而言，除非屬特殊情況，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b) 行使購回授權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可導致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力期間本公司最多可購回[編纂]股股份。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和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d) 購回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文件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合適，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處理。因此，本公司的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根據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而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乃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公司、2926 Holdings及Teo先生訂立日期為[•]的重組協議；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於馬來西亞的商標註冊擁有人：

附錄五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商標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註冊地點 | 商標編號 | 類別(附註) |
|---|-----------|------------|------------|------|------------|---------|
|  | ILNT (MY) | 2014年4月18日 | 2024年4月18日 | 馬來西亞 | 2014055673 | 22(附註1) |
|  | ILNT (MY) | 2013年6月14日 | 2023年6月14日 | 馬來西亞 | 2013055755 | 39(附註2) |

附註：

1.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尼斯分類)，第22類包括散裝物存儲用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運輸用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存儲用塑料包裝袋(麻袋)、散裝物運輸用塑料包裝袋(麻袋)、用於紙袋或紙板袋或集裝箱的塑料襯墊、用於運輸散裝材料的塑料襯墊、用於集裝箱存儲散裝材料的塑料襯墊等全部納入第22類。
2. 根據《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表》(尼斯分類)，第39類包括貨物的運輸、包裝及存儲；行程安排；運輸及存儲信息；交通經紀人；貨運經紀、海上經紀；存儲集裝箱租賃、租賃及銷售集裝箱、存儲空間租賃；物流服務；貨運服務；貨代；運費(貨物運輸)；貨運；貨運服務；貨運倉儲等全部納入第39類。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www.infinity.com.my | Infinity L&T (MY) | 2009年6月14日 | 2020年6月14日 |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業或服務商標、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Dato' Cha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連同他人所持權益 | [編纂] 股普通股 | [編纂]% |
| Dato' Kwa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連同他人所持權益 | [編纂] 股普通股 | [編纂]% |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按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一節。鑒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於2926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服務合約詳情

Dato' Chan、Dato' Kwan及Datin Lo(均為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乃自[編纂]起計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而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年薪，有關薪金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核。

此外，如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全權酌情批准，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取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執行董事的表現所釐定金額的酌情花紅，惟相關執行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釐定應付其年薪、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數額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自[編纂]開始，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令吉) |
|------------|------------|
| Dato' Chan | 471,000 |
| Dato' Kwan | 397,000 |
| Datin Lo | 229,000 |

Chan Leng Wai先生、Li Chi Keung先生及Tan Poay Teik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期限為自[編纂]起計三年，任期將一直有效，惟不得超過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可隨時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自[編纂]起，根據各委任函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 姓名 | 金額 (港元) |
|-----------------|------------|
| Chan Leng Wai先生 | 170,000 |
| Li Chi Keung先生 | 120,000 |
| Tan Poay Teik先生 | 120,000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委任函（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

- (i) 應付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將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按個別基準而釐定；
- (ii) 董事的薪酬待遇或包括向彼等提供的非現金福利；及
- (iii)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授出本公司的購股權，作為薪酬待遇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包括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及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分別約為0.9百萬令吉、1.3百萬令吉及1.2百萬令吉。

本集團根據於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於2019年12月31日預期將向董事支付作為年度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的總額約為150,000令吉（不包括酌情花紅）。

2.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 姓名／名稱 | 身份 | 證券數目及類別 | 概約股權百分比 |
|--------------------|--------|----------|---------|
| 2926 Holdings (附註)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普通股 | [編纂]% |
| Dato' Cha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普通股 | [編纂]% |
| Dato' Kwan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股普通股 | [編纂]% |

附註：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編纂]%已發行股份的註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Dato' Chan及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2019年5月29日，Dato' Chan及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承認並確認，(其中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並將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按此行事。有關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致行動方」一節。鑒於一致行動確認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Dato' Kwan各自被視於2926 Holdings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訂立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4. 免責聲明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

- (a) 在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獲認購或收購的任何股份，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規則而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 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登記冊或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董事及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概無於發起或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各董事並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全體股東於[•]有條件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董事會」 指 不時的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 | | |
|---------|---|--|
| 「合資格人士」 | 指 | (其中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諮詢人員；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購股權期間」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集團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據此，可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 「參與者」 | 指 | 接納或被視為已接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文義許可)因原先參與者身故而有權繼承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人士；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不論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及 |
| 「交易日」 | 指 | 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日子。 |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可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下文(d)分段所計算的價格認購購股權。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少於五個交易日。

(c) 授出購股權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或股份敏感事項為決策主題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股份敏感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a)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倘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批准後，本公司可向有關參與者授出額外購股權(「**額外授出**」)，儘管額外授出會導致在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相當於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以上。就額外授出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相關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予有關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額外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相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相關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d) 股份價格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者，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在授出日期，本公司[編纂]少於五個交易日，[編纂]須用作在[編纂]前期間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按[編纂][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編纂]股股份，相當於[編纂]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 (iii)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

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取決於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增加。受限於此，董事會須預備足夠的本公司但未發行股本，以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f)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者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達致表現目標及／或董事會通知各參與者的任何其他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所規限。

(g)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應屬於參與者個人所有，故不得出讓或轉讓，參與者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附帶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不論為法定或實益)。

(h) 身故時的權利

倘參與者在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行使不超過參與者應享有的購股權(以身故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失效。

(i) 資本架構的變動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予行使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所致，則須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或行使方法，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根據本段需作出之任何調整須使參與者所佔股本比例與調整前參與者有權享有之水平相同，惟調整須基於參與者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相等於(惟不多於)該事件前應付之價格作出，且作出調整後不得致使股份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以及除非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否則該等調整不得對參與者有利。為免疑慮，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或不會被視為須作調整之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之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定及由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發出之函件所載補充指引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上市規則進一步指引／詮釋。

(j)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提出全面收購建議(無論是否透過收購要約(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收購全部或部分已發行股份，而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參與者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行使其全部或部分未行使購股權。就本分段而言，「一致行動」指經不時修訂的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k) 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權利

- (i) 倘本公司向我們的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批准自動清盤本公司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參與者可

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須於建議舉行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前將該通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並隨附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全數總行使價匯款，及本公司屆時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上述行使而將予發行的相關數目股份。

- (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之協定或安排(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載任何重置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考慮該計劃或安排時，須於同日向所有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以考慮有關計劃安排，其後參與者可最遲於上述建議大會前兩個交易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行使相關購股權的應付總行使價之股款，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股份過戶處關閉之期間)向參與者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將予發行且入賬列為繳足及登記於作為持有人之參與者名下的股份數目。

(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當日；
- (ii) 受第(f)及(p)段所限，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
- (iii) 受第(k)(i)段所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就(k)(ii)段所述的情況擬進行的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

- (v) 倘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為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因參與者行為不當、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債務，或觸犯涉及其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終止參與者的僱傭或辭退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董事會就是否因本分段所載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有關僱傭或委任的決議案為最終定案；
- (vi) 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獲董事會豁免者除外：
- (1) 於全球任何地方獲委任任何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從事類似工作人士處理參與者(為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或
 - (2) 參與者(為公司)不再或暫停償還其債務，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理由無力償債；或
 - (3) 參與者面對未了結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參與者無力或應當不可能於日後償還債務；或
 - (4) 導致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1)、(2)及(3)分段所述任何法令之情況；或
 - (5)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參與者或參與者(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發出破產令；或
 - (6) 向任何司法權區之參與者或參與者(為公司)之任何董事被提出破產呈請；或

(vii) 參與者違反獲授購股權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惟董事會議決持相反意見者則除外；或

(viii) 董事會議決參與者不能或未能符合所述持續符合資格準則當日。

(m)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我們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限，並將與於有關配發或發行當日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故此，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已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或發行日期，則不包括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而獲配發之股份不附有投票權。

(n)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註銷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須由承授人以書面批准。

倘董事會選擇註銷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的該新購股權僅可來自計劃授權上限以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

(o)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編纂]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p) 修改及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不得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其中合資格人士、參與者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放棄於會上投票)事先批准，即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相關的購股權計劃條文作出對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有

利的更改。倘股東根據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更改股份所附權利，則未經大多數參與者的同意或批准，有關更改不得對更改當日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更改(屬重大性質)須首先獲聯交所批准，惟此等更改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前終止購股權計劃，且在此情況下，概不會授出額外購股權，但就事先授出而在計劃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並可根據授出條款繼續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必須在寄發予股東以徵求其批准於該終止後制定的首個新計劃的通函內披露。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倘建議將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該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決議案，惟其就此行事之本意已於通函內說明。通函須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

此外，如上文所述，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購股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上文(q)段所載向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為免生疑問，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最高行政人員，則本(q)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r)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s)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人」)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契據(即本附錄「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b)彌償契據」所述之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我們現有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直至該日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或視作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項或事宜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於全球任何地方可能應付的任何稅項責任(包括遺產稅)，惟以下任何稅項範圍除外：
 - (i)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6財政年度、2017財政年度及2018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賬目(「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悉數撥備，並以如本文件「業務」一節所述本集團自2019年1月1日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的該等稅項為限；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任何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務責任，除非該稅項責任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願進行的任何行為或遺漏或延遲或交易(不論單獨進行或連同其他行為、遺漏、延遲或交易一併進行，及不論何時進行)，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於2019年1月1日之前作出之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於正常過程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除外；
 - (iii) 因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執行法例、規則及規例或詮釋或慣例作出具追溯力且於生效日期後有效的變動所施加稅項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因於生效日期後稅率出現具追溯效力的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及

- (iv) 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即彌償保證人就該等稅項之責任(如有)須扣除不超過上述撥備或儲備之金額，惟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所應用以扣減彌償保證人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及
- (b) 於[編纂]或之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法律行動、要求、負債、損害賠償、成本、開支、懲處(不論任何性質)、罰款，而上述者可能由直接或間接源於或涉及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在業務過程中違反或聲稱違反香港或任何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例及法規；及／或於[編纂]或之前產生或引致的所有法律行動、索償、要求、訴訟、成本及開支、損害賠償、損失及負債，而上述者可能由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就或因或基於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提出或針對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及／或法律程序(不論為刑事、行政、合約、侵權或其他性質)及／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為、不作為、疏忽或其他行為或與之相關者而產生、蒙受或招致。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或馬來西亞(即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不大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可能申索」段落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概無牽涉任何屬重大的訴訟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編纂]以及因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4. 開辦費用

與本公司註冊成立相關的開辦費用約為5,038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內提供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Appleby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
| 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 | 行業顧問 |
| Savills (Malaysia) Sdn. Bhd. | 物業估值師 |
| David Lai & Tan | 本公司有關馬來西亞法例的法律顧問 |
|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香港執業會計師 |
| Mazars LLP | 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

7. 專家同意書

以上提及的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列彼等的報告、函件、意見或其概要(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8. 保薦人費用

保薦人將就[編纂]擔任本公司保薦人而獲本公司支付費用總額4,200,000港元。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及「包銷」兩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
 - (i) 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應付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銷商的佣金)。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除本文件「概要－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e) 本集團的業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f)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Appleby、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Mazars LLP、Savills (Malaysia) Sdn. Bhd.、Frost & Sullivan GIC Malaysia Sdn Bhd及David Lai & Tan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g)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且概無本公司股份或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
- (h)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
- (j) 概無未來股息獲豁免或同意獲豁免的安排。

11.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獨立刊發。

12. 股份持有人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之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